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教育：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3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8	8
二、公告本縣環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8	8
三、公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11	11
建設：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13	13
地政：一、公告核發曾明輝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3	13
二、公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外三塊厝段 256-1、257-1、258-1 地號土地上之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複估 6）。.....14	14
三、公告核發王秋燕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9 號〕。.....15	15
四、公告核發廖淑美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2 號）。.....15	15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府教特字第1050157231號
附件：修正基準乙份

主旨：檢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請貴校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74118B 號令及本府 105 年 2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9229 號函（諒達），爰配合修正旨揭裁罰基準。
- 二、旨揭裁罰基準第 9 項次修正說明如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項下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所規定時間，適度放寬延誤時間量度。
- 三、檢附修正規定，請貴校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彰化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四、本府對違反本法事件之處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違反本法事件依第二點基準裁罰顯失平衡者，得斟酌下列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2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3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4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5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6	第二十二條第	第三十六條第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學校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二項	一項	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下罰鍰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為人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裁罰對象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p>一、同一案件：</p> <p>(一)延誤未滿<u>四十八小時</u>者處三萬元。</p> <p>(二)延誤<u>四十八小時</u>以上未滿<u>九十六小時</u>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u>九十六小時</u>以上未滿<u>一百六十八小時</u>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u>一百六十八小時</u>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u>一百六十八小時</u>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10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p>一、第一次：三萬元。</p> <p>二、第二次：六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九萬元。</p>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47263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5年4月8日起至106年4月7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協助執行目視篩選高污染車輛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 (二) 配合受理民眾檢舉高污染柴油車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 (三) 協助執行田中站、彰濱站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不定期稽查檢驗工作。
 - (四) 協助執行柴油車輛柴油油品硫含量取樣送驗。
 - (五) 利用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柴油車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六) 執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作業。
 - (七) 辦理柴油車空氣品質淨區相關業務推動。
 - (八) 協助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輛進行動態車牌辨識。
 - (九) 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成果。
 - (十) 計畫執行人員配合執行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備勤稽(巡)查業務。
- 三、另油品硫含量檢測項目委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合格檢驗測定機構測定機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17)。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53029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環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璟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璟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 125 巷 16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489-0000、2489-0001、2489-0002、2489-0003 及 2489-0004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721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電鍍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3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鋅 3,86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辦理。
-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489-0000、2489-0001、2489-0002、2489-0003、
2489-0004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 : 土壤

地籍線.....

公告線_____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JM-S01	198906	2664035	0.0721	檢測結果	ND	5.99	16.1	43.6	ND	15.1	462	18.2
JM-S02	198895	2664034			<0.100	6.97	29.0	34.2	ND	19.9	1620	26.8
JM-S03	198893	2664043			<0.100	6.90	147	205	<0.67	47.2	3860	25.6
JM-S04	198886	2664037			ND	2.36	122	92.3	ND	35.4	1190	23.4
JM-S05	198908	2664028			ND	7.33	17.9	28.6	ND	15.5	342	53.0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198878	198889	198916	198914	198876
y	2664053	2664053	2664049	2664031	266403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489-0000、2489-0001、2489-0002、2489-0003、2489-0004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公頃）
大霞段	2489-0000	0.0182
大霞段	2489-0001	0.0130
大霞段	2489-0002	0.0134
大霞段	2489-0003	0.0137
大霞段	2489-0004	0.0138

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50049號

附件：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

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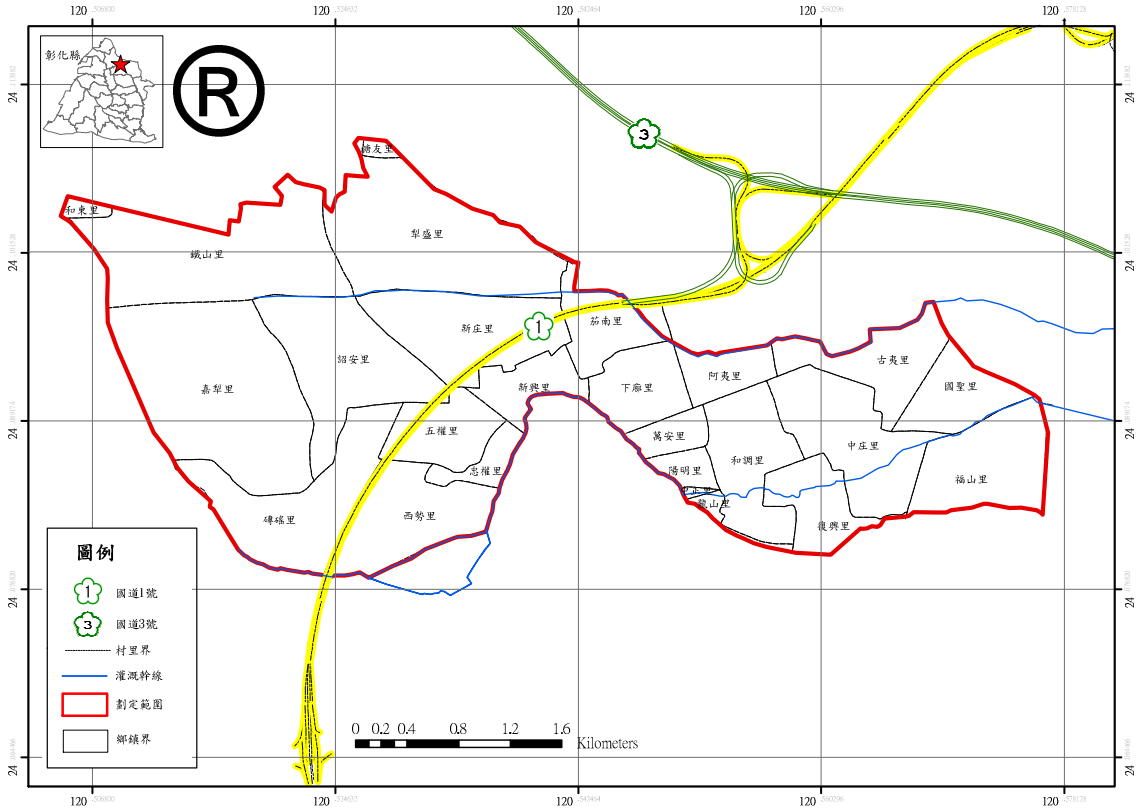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以彰化縣東西二、三圳為灌溉水源之區域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面積約十三·五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彰化市及和美鎮之部分，村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表）。
- 二、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 三、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 四、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 五、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彰化縣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彰化縣政府申報。
- 六、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

完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縣長 魏明谷



附圖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附表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
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鄉鎮別	村 里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彰化市	<u>下廂里</u> 、 <u>中庄里</u> 、 <u>五權里</u> 、 <u>古夷里</u> 、 <u>西勢里</u> 、 <u>和調里</u> 、 <u>忠權里</u> 、 <u>阿夷里</u> 、 <u>茄南里</u> 、 <u>國聖里</u> 、 <u>復興里</u> 、 <u>陽明里</u> 、 <u>新興里</u> 、 <u>萬安里</u> 、 <u>福山里</u> 、 <u>龍山里</u> 、 <u>磚磙里</u> 、 <u>中正里</u>
	和美鎮	<u>和東里</u> 、 <u>犁盛里</u> 、 <u>詔安里</u> 、 <u>新庄里</u> 、 <u>嘉梨里</u> 、 <u>鐵山里</u> 、 <u>糖友里</u> 、 <u>中園里</u>

註：未標示底線者表全里均位於總量管制區，標示底線者表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 級別	涵蓋 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新賢段、新發段、新盛段、嘉安段、嘉詔段、大嘉段、牛稠子段下廊小段、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牛稠子段山腳小段、阿夷段阿夷小段、阿夷-柴坑子段
	部分	和群段（鐵勢路以南）、柑竹段（彰美路四段以南）、和東段（彰美路四段以南）、線東段（彰草路以北）、福馬段（福馬圳以南）、新庄子段（彰新路三段 221 巷以南）、茄苳段（福馬圳以南）、彰泰段（東西三圳以南）、古夷段（東西三圳以南）、福竹段（0150 地號）、聖安段（大竹排水以西）、古寶段（東西三圳以南）、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東西二圳以北）、阿夷段柴坑子小段（356-3 地號）、嘉慶段（東西二圳以北）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府建城字第1050150410A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23 條。
- 二、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028867 號函暨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50152696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曾明輝。
- 二、及格證書字號：(99)補字第 000212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121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德興村 5 鄰德興路 51 之 1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府地開字第1050167377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外三塊厝段 256-1、257-1、258-1 地號土地上之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複估 6）。

依據：

- 一、內政部 99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729 號函及 99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40 號函。
- 二、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0990277892A 號徵收公告。
-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3 號判決書。
- 四、105 年 2 月 23 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開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新社區。
- 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複估 6），該清冊陳列於本縣田中鎮公所及田中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計 30 天）。
- 五、本案 99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729 號函及 99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40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0990277892A 號公告有案，因所有權人不服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1027548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3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蓮霧補償費部分均撤銷」，經本府重新複估並繕造清冊，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 六、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其他限制或禁止事項悉依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0990277892A 號徵收公告辦

理。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府地籍字第1050168088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秋燕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09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王秋燕。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 027696 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 0012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秋燕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 2 段 72 巷 75 弄 1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府地價字第1050177227號

主旨：公告核發廖淑美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2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廖淑美。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字第 8059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32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 15 鄰自強南路 55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